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9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承接。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4号)的核准,春秋电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2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2,4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1,748,631.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0,661,368.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5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鉴于东莞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由东兴证券承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昆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昆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昆山张浦支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经纬”)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生效后,公司、合肥经纬、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东莞证券不再履行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公司名称	对应的募投项目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春秋电子	300万套精密结构件及210套精密模具(合肥)	512903911210106	190,746,000.00	46,040.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张浦支行	春秋电子	365万套精密结构件及450套精密模具(昆山)	1102232129000014372 7	317,378,000.00	127,159,302.61
中信银行昆山花桥支行	春秋电子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8112001012700371647	200,000,000.00	5,287.1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春秋电子	新建研发中心(昆山)	51396500000163	32,537,368.87	793,517.14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经纬电子	300万套精密结构件及210套精密模具(合肥)	34050145490800001032	注	229,064.45
合计				740,661,368.87	128,233,211.35

注:该募集资金账户设立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3)。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淑洪、王会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公司与合肥经纬、中国建设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淑洪、王会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9-078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处分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分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程少博,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高卫先,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刘维秀,时任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高立娟,时任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经查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龙力”)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2017年度,*ST龙力违规对外担保金额合计90,905.2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ST龙力违规对外担保余额43,775.89万元,占*ST龙力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净资产”)绝对值的13.53%。*ST龙力未就上述担保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2017年度,*ST龙力将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划转金额合计27,467.78万元,占*ST龙力募集资金净额的19.6%。*ST龙力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仍未归还。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不及时

2017年起,公司发生多项诉讼且未及时披露。2018年4月26日、5月26日、6月22日、8月18日及2019年4月26日,*ST龙力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32.11亿元,占*ST龙力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921%,占2017年经审计总资产的79%。*ST龙力对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披露不及时。

四、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信息披露违规

2017年10月21日,*ST龙力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1,747万元至17,621万元。2018年4月25日,*ST龙力披露《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和《2017年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为-348,333万元。2018年4月27日,*ST龙力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48,333万元。

2018年4月27日,*ST龙力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18年1-6月净利润为-4,684万元至-2,811万元。2018年8月15日,*ST龙力披露《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8年半年度净利润为-16,313万元至-14,487万元。2018年8月23日,*ST龙力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实际净利润为-15,154万元。

2018年10月24日,*ST龙力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为-36,262万元至-31,262万元。2019年4月30日,*ST龙力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80,549万元。

*ST龙力未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未及时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且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2017年度、2018年半年度、2018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净利润与相关报告期实际净利润相比均存在较大差异,*ST龙力未按规定对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作出及时、准确的修正。

五、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8年4月2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ST龙力2017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为:会计师审计范围受限,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内部控制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而且具有广泛性;公司面临较多诉讼和担保事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大量逾期债务等情况,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2019年4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ST龙力2018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判断对外担保、对外资金往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完整性;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商誉等重大财务报表项目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ST龙力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第9.16条、第11.1.1条、第11.2.1条、第11.3.3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第9.16条、第11.1.1条、第11.2.1条、第11.3.3条、第11.3.7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第9.16条、第11.1.1条、第11.2.1条、第11.3.3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5.3.1条、第6.1.2条、第6.2.1条、第6.3.1条、第6.4.2条、第8.3.4条的规定。

*ST龙力董事长兼总经理程少博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ST龙力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龙力董事、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高卫先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ST龙力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龙力时任财务总监刘维秀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ST龙力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龙力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高立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ST龙力上述第三项违规事实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程少博,董事、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高卫先,时任财务总监刘维秀,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高立娟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少博、高卫先、刘维秀、高立娟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

对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致歉和公司说明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本次公开谴责处分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远程方式召开致歉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9),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三、有关事项的整改

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确保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四、本次处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分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9-079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举行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作出相关说明并致以诚挚的道歉。本次公开致歉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程少博先生、董事高卫先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少德先生。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2019-078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德润大厦B座5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308,2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崔文根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盛杰民先生、董事李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崔文根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57,467	99.88	139,386	0.11	11,400	0.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明先生	111,979,323	90.81	是
2.02	包笠先生	111,595,556	90.50	是
2.03	庄逸鸿先生	111,277,465	90.24	是

2、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宇飞先生	111,910,700	90.76	是
3.02	杨佐伟先生	111,096,336	90.10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关军、李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19-079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2019年11月26日下午16时在北京德润大厦B座5层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庄逸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此次会议,委托董事李明先生代为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崔文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选举董事长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李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关于公司解聘高管的议案;

因公司工作岗位的调整,公司决定不再聘任高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徐莹泱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了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李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因工作岗位的调整,不再聘任高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崔文根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

上述高管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李明先生为总经理、崔文根先生为财务总监。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同意董事会聘任李明先生为总经理、崔文根先生为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重新调整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明

委员:包笠、朱莲美、杨佐伟、张宇飞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莲美

委员:李明、崔文根、杨佐伟、张宇飞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佐伟

委员:李明、庄逸鸿、朱莲美、张宇飞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宇飞

委员:李明、崔文根、朱莲美、杨佐伟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简历:

1、李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曾任北京汉邦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九秒闪游(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CEO、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9miao.com事业部负责人、北京将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CEO、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将至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崔文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曾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董事、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59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澄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相关报道情况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刊登了针对公司股东户数变化及公司股价波动等事项,公司关注到上述报道后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相关事项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一)公司股东户数

经核实,2019年三季度末公司股东户数为3,258人,截止2019年11月20日,公司股东户数为4,586人,较2019年三季度末增加1,328人,增加40.76%;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终止股票上市的情形,且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促进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除做好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和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外,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及时解答投资者咨询;积极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借助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的“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基本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问题通过网络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使投资者更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提升公司透明度,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二)公司股价波动

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20日、21日、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董事会核实确认,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无明显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三)公司应收账款

经核实,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38,102,830.55元(不含税),应收账款净额为8,365,805.24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仅为1.55%;较期初应收账款净额960,347.16元增加7,405,458.08元,主要为公司工程业务量增加,公司给予代理商短期授信增加所致;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期初基数较小,致使变动比例波动较大,公司应收账款仍处于较好的控制范围之内。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60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25日、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1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森科技”)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科森”)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6)。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9年9月20日,东台科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苏州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产品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认购了该行发行的定期型结构性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2019年11月25日,东台科森赎回上述定期型结构性产品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297,739.73元。上述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	10,000.00	9,350.00	53.06	650.00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期限结构型	5,000.00	5,000.00	54.25	-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期限结构型	8,000.00	8,000.00	24.80	-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期限结构型	8,000.00	8,000.00	28.32	-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期限结构型	5,000.00	5,000.00	16.52	-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	2,500.00	1,000.00	13.02	1,500.0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个月(黄金挂钩看涨)-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0.21	-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个月(黄金挂钩看涨)-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9.77	-
合计		48,500.00	46,350.00	249.95	2,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3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85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诉讼涉案金额为197,889,315.00元人民币,其中本金170,000,000.00元,投资收益27,889,315.00元(自2017年6月20日起暂计至2018年10月31日;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日的收益按12%的年利率另行计算)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本次案件涉及的投资本金170,000,000.00元在2018年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判决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于2019年11月25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1574号,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诉基本情况

上诉时间:2019年6月17日

受理时间:2019年8月26日

诉讼机构名称:最高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6号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

上诉人: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上诉请求、理由

(一)上诉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浙江犇宝的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二)上诉理由

1.一审判决对浙江犇宝提起本案诉讼所依据的合同条款援引错误;

2.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3.《关于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2.2条未违反公平、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也不会损害长沙泽洺外部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

4.实践中大量存在类似以退伙为退出途径的投资案例,若司法实践中予以否定,将影响市场主体预期,甚至鼓励不诚信行为。

三、二审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5日针对上述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1574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31,200元,由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